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王琼仙，女，1970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琼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358.33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生效判决送达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 (2019)云 04 执 6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29 元，账户余额 2431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琼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1年07月2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曹志玲，女，1966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8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志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 日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25 元，账户余额 6493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志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1年07月2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廖萍，女，1976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4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6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40 元，账户余额 404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米利蕊，女，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米利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米利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0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7 年 1 月 20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72 元，账户余额 260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利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杨真真，女，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真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杨真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8 年 9 月 4 日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6051.00 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(2020)云 05 执 30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6051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07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真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付丽梅，女，1970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丽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付丽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9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0 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06 元，账户余额 2290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丽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女一监减字第178号

罪犯张友竹，女，1976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友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张友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张友竹的定罪量刑部分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累计余分370.48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友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